广州市海珠区“慈泉杯”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

项目评审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机构专业性（20分） | 机构宗旨与项目性质契合度，满分5分 | 创投主体宗旨、业务范围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契合的，得5分；  创投主体宗旨、业务范围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关性较小的，0分≤得分≤3分。 |
| 机构党建工作情况，满分5分 | 已建立党组织的，且充分发挥作用的，得5分； 已建立党组织的，在党建工作方面有一定经验的，得3分；  其他视情况得分。 |
| 机构等级评估情况，满分5分 | 获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3A及以上的，得5分； 参加等级评估，获得1A及以上的，得2分； 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|
| 项目制度与团队建设情况，满分5分 | 具有相关管理制度、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或工作经验、分工明确，且至少一名成员为机构专职人员的，得5分；  具有相关管理制度，项目团队成员分工清晰，且至少一名成员为机构专职人员的，得3分；  其他视情况得分。 |
| 定位公益性（15分） | 服务范围适配度，满分10分 | 项目实施地点为海珠区，服务指向明确，受益群体精准，服务覆盖范围广，5分＜得分≤10分；  项目实施地点为海珠区，基本满足社会服务需求的，服务覆盖人群范围较小的，1分≤得分≤5分；  实施地点非海珠区的，不得分。 |
| 项目公益色彩突出，满分5分 | 公益色彩突出，符合民生实际，实施后能够有效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，3分＜得分≤5分；  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特征，一定程度上可以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，1分≤得分≤3分；  项目公益性定位存疑的，不得分。 |
| 方案可行性（20分） | 项目目标界定清晰，满分5分 | 项目清晰界定了受益对象和受益人数，项目目标清晰合理，项目成效可衡量，3分＜得分≤5分；  项目受益对象、目标和成效界定比较清晰，1分≤得分≤3分；  项目缺少对受益对象、目标和成效界定的，不得分。 |
|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，满分10分 |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，具有清晰工作计划保障目标达成的，5分＜得分≤10分；  项目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较合理，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和目标达成，3分＜得分≤5分；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不足的，0分≤得分≤3分。 |
| 项目设计创新性，满分5分 | 项目理念具有先进性、能配合党委政府政策落地的，或项目内容新颖、实施模式有新意的，3分＜得分≤5分；  项目理念先有一定先进性，项目内容较为新颖、实施模式有一定创意的，1分＜得分≤3分；  项目整体创新性较弱的，0分≤得分≤1分。 |
| 项目示范性（15分） | 项目可推广性，满分5分 | 项目运作模式有利于实操借鉴，能有效扩大资金使用效益，3分＜得分≤5分；  项目运作模式具有一定推广意义，1分＜得分≤3分； 项目可推广性不足的，0分≤得分≤1分。 |
| 项目示范性，满分10分 |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，对推动社会建设具有示范性价值，5分＜得分≤10分； 项目运作模式具有一定示范性和可持续发展潜力，3分＜得分≤5分； 项目示范性较弱的，0分≤得分≤3分。 |
| 经费保障性（30分） | 机构财务保障，满分10分 | 创投主体财务报表详细，且财务状况良好的（新成立创投主体能提供财务制度的），5分＜得分≤10分；  创投主体财务状况一般的，0分＜得分≤5分；  创投主体财务状况不明的（新成立创投主体未能提供财务制度的），不得分。 |
| 预算清晰与合理性，满分10分 | 有明确、精细的经费预算的，经费预算安排合理，符合现有物价水平的，5分＜得分≤10分； 有明确的经费预算的，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的，3分≤得分≤5分；  经费预算较为笼统的，经费预算安排与项目服务内容关联性较弱的，0分≤得分＜3分。 |
| 自筹配套资金落实，满分10分 | 自筹配套资金比例≥40%，配套资金筹集方案科学、可行，清楚说明资金来源的，5分＜得分≤10分；  自筹配套资金比例≥40%，配套资金的筹资方案目标明确、措施可行，3分≤得分≤5分；  自筹配套资金比例≥40%，筹集配套资金方案笼统模糊的，0分＜得分＜3分；  不能说明配套资金来源的，不得分。 |